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議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建議買方（作為建議買方）

建議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本公司將出售而建議買方將收購被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盡職審查及獨家性

建議買方將提供由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獨家期（「獨家期」）。於獨家期內，(i)賣方將不得就出售、轉讓或指讓賣方於被出售公司股份之權益與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任何討論；(ii)建議買方將不得就購買、轉讓或指讓任何被出售公司股份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任何與被出售公司屬相同業務性質之公司）進行任何討論；(iii)建議買方須對被出售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iv)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就可能出售事項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訂立正式協議。

## 正式協議

訂約方建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其將載有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 可能出售事項之條件

簽立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盡職審查已於獨家期屆滿前完成，且其結果獲建議買方信納後，方可作實。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自證監會取得建議買方可作為被出售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證監會批准」）後，方成為有條件及方可作實。

## 代價及按金

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代價將為5,700,000港元加被出售公司於完成時之100%資產淨值。

諒解備忘錄內建議，於簽立正式協議時，建議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71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

倘於簽署正式協議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並未自證監會取得證監會批准或建議買方有意終止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建議買方退還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部分按金（不計利息），而按金餘額7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完全沒收。

倘於簽署正式協議日期起計第七至第十二個月內，並未自證監會取得證監會批准或建議買方有意終止正式協議，則按金1,7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完全沒收及不會退還予建議買方。

##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期之條文及若干一般條文（包括規管法律及訂約方之保密責任）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並不構成訂約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而言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可能出售事項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 完成

完成將於取得證監會批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 終止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者到期：(i)簽立買賣協議當日或(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本諒解備忘錄於到期後將不具任何作用及效力。

## 有關被出售公司之資料

被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被出售公司獲證監會發牌，證監會中央編號為AHH123，並持有有效證監會第1類、第2類及第4類牌照。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以及(v)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鑑於被出售公司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及一直產生營運虧損。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出售不具盈利能力業務，並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於中國新藥開發市場之新投資之良機，以期望提升本公司於中國新藥開發市場之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預期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被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被出售公司」	指	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訂約方擬訂立之正式協議，以實行及完成可能出售事項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之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建議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建議買方與賣方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可能出售銷售股份予建議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買方」	指	亞洲時代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被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